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丁英仁 02-27718121#124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0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、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及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自109年2月15日起生效，該日前貴分署已公告招標案件應以原訂格式繼續辦理至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（下稱標租要點）第40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，請於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載明。

三、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列式行政規則-管理處分-租賃-標租」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